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8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照山
訴訟代理人　黃勃叡律師
被上訴人　游張力麵
　　游億立
　　游增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伶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字第5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訴外人游飄鄉、游圳東、游系超、游錫寶等兄弟（合稱游飄鄉5兄弟），前於民國62年3月10日為分析家產，各自獨立生活，乃在訴外人即母親游微等人見證下簽立「分居字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游圳東分得坐落重測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各稱其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「路南」部分中之2,600平方公尺土地，伊則抽得「路北」部分及坐落同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13地號土地）。因系爭土地尚未分割，伊乃將分得之36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7700／299207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）借名登記為游圳東所有。被上訴人為游圳東之繼承人，經伊請求移轉登記未果等情。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及借名登記契約、繼承等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契約並非真正，且就訴外人即游圳東之父賴自成遺產分配部分，未經賴自成之女黃游韋、黃游箱簽

名而無效。縱游圳東與賴自成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，此項關係既未處理完畢，游圳東自不可能再與上訴人就系爭應有部分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倘認上訴人就系爭應有部分確與游圳東存有借名登記契約，因上訴人曾於67年3月8日游微死亡前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其之返還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系爭契約應屬真正，且係在黃游韋、黃游箱放棄權利，游飄鄉5兄弟在游微主持下為分析家產所簽立之分家契約，並非遺產分割協議。賴自成購買113地號及系爭土地後，因血緣信賴而以游飄鄉、游圳東名義登記，該借名登記契約基於相同信賴關係之性質，不因賴自成死亡而消滅，仍由賴自成之全體繼承人繼承。迨游飄鄉5兄弟將113地號及系爭土地列入家產分析，方終止其等就各該土地與游飄鄉、游圳東間之借名登記關係，而由抽中之人取得所有權。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土地相對位置，游圳東就其分得349地號土地後之不足部分，係與上訴人共有361地號土地。上訴人就其分配屬於361地號土地之系爭應有部分，同意續以游圳東名義登記，應認系爭契約簽立後，上訴人與游圳東就系爭應有部分另行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其次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移轉，須先終止其與游圳東就系爭應有部分成立之借名登記契約。上訴人曾於游微死亡前要求游圳東履行系爭契約，即有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，兩人就系爭應有部分之借名登記關係歸於消滅，該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自上訴人向游圳東請求移轉，即游微67年3月8日死亡前起算。上訴人遲至108年12月9日起訴，顯已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尚非無據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及借名登記契約、繼承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己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，於判決結果無礙，不逐一論列之理由，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

回上訴人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借名登記契約之借名人，須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，始得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。又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，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之信任關係，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。而終止權之行使，依民法第263 條準用第258 條規定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其方式不論為明示或默示，均無妨於效力之發生。且意思表示解釋之客體，為依表示行為形諸外部之意思，而非表意者之內心意思。基此，借名人欲達其返還借名登記財產之目的，自已蘊含不願繼續維持借名登記關係之內容，縱未向出名人明示，亦得認係以默示方式行使終止權，而生消滅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。原審本於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，以上訴人須先終止系爭應有部分之借名登記契約，方得依系爭契約請求游圳東移轉系爭應有部分，則其請求游圳東履行系爭契約，即有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為由，認定該借名登記關係已因終止而消滅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㈡次按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，借名人得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財產，該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自借名登記關係消滅時起算；倘該返還請求權，囿於法律上障礙而不可行使，依民法第128 條前段規定，其消滅時效，應自障礙除去時起算。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所示，361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，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（原審卷一82頁），可知該地乃農業發展條例（下稱農發條例）第3條第11 款所指之耕地。而農發條例自62年9月3日制定公布起，即為防止農地細分，禁止耕地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為共有，至89 年1月26日始修法刪除此項禁止規定。上訴人就終止借名登記契約所生之系爭應有部分返還請求權，因受法律之限制而無從行使，依上開說明，該請求權消滅時效，應自89 年1月28日農發條例修正生效時起算。原審謂系爭應有部分返還請求權，應自游微67年3月8日死亡前起算消滅時效，固有未洽。惟上訴

人於108年12月9日訴請給付，亦已經過15年，被上訴人復為時效消滅之抗辯，則原審關此部分之論斷，因不影響裁判結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1規定，仍應予維持。

㈡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，主張游圳東曾表示願意返還系爭應有部分，本件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因游圳東之承認事由而中斷乙節，核屬新攻擊方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非本院得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